

凤凰峪苹果基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凤凰峪苹果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灵宝市阳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三门峡呱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提供的成交成果（项目名称：凤凰峪苹果基地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GZ[2026]167-ZC109）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清单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采购清单提供货物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滚筒输送机 1	. 功能：原料果输送 . 机架使用 Q235 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 $\geq 1.5\text{mm}$. 机脚使用 Q235 碳钢方管，厚度 $\geq 1.5\text{mm}$. 工作面高度可调节 . 采用小间距设计的 PVC 材质的无动力滚筒输送	台	8
2	皮带输送机 1	. 功能：原料果上果与输送 . 机脚使用碳钢 50 $\times$ 50mm 方管，厚度 $\geq 1.5\text{mm}$. 边板采用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 $\geq 1.0\text{mm}$. 双面纤维输送带宽度 $\geq 145\text{mm}$ ，厚度 $\geq 1.3\text{mm}$. 采用减速电机（0.37KW*4）驱动，变频调速 总功率(KW)： $\geq 1.48\text{KW}$	台	1
3	重量检测机	. 功能：果蔬重量检测 . 内宽： $\geq 220\text{MM}$. 运行速度 ≥ 3 个/秒，200g 以内的物品重量偏差 $\pm 2\text{g}$ 内 . 不锈钢材质机身 . PU 输送带 . 变频调速 总功率(KW)： $\geq 0.075\text{KW}$	台	2
4	皮带输送机 2	. 功能：果杯无序汇集	台	1

		- 主架使用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geq 1.5\text{mm}$ - 机脚使用碳钢 $100 \times 50\text{mm}$ 方管，厚度$\geq 2.5\text{mm}$ - 双面纤维输送带宽度$\geq 1270\text{mm}$，厚度$\geq 2\text{mm}$，双面纤维输送带宽度$\geq 145\text{mm}$，厚度$\geq 2\text{mm}$ - 采用减速电机（$1.5\text{KW} \times 1 + 0.37\text{KW} \times 1$）驱动，变频调速 总功率(KW)： $\geq 1.87\text{KW}$		
5	皮带输送机 3	- 功能：果杯输送 - 主架使用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geq 1.5\text{mm}$ - 机脚使用碳钢 $100 \times 50\text{mm}$ 方管，厚度$\geq 2.5\text{mm}$ - 双面纤维输送带宽度$\geq 770\text{mm}$，厚度$\geq 2\text{mm}$ - 采用减速电机（$0.75\text{KW} \times 1$）驱动，变频调速 总功率(KW)： $\geq 0.75\text{KW}$	台	2
6	内部品质分选机	- 功能：果蔬内部品质检测 - 糖度测量范围：3-23Brix - 标准误差（SEP）$\leq 0.6\text{Brix}$ - 最大分选速度≥ 360 个果杯/分钟 - 最佳检测范围（果径）：横径（垂直果梗方向）80-120MM（或40MM 跨度），纵径（果梗方向）70-105MM - 使用环境要求：温度处于-5°C-40°C之间，湿度在 20%-80%之间，水果表面无结霜现象	台	1
7	分选机	- 功能：果蔬等级分选 - 主驱动电机采用伺服控制，精准调速，功率$\geq 1.5\text{KW}$ - 主架使用碳钢 $50 \times 50\text{MM}$ 方管和碳钢板折弯焊接成型，厚度$\geq 1.5\text{mm}$ - 边板使用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geq 1.0\text{mm}$ - 分选机运行速度≥ 6 个果杯/秒 - 配备同心圆结构柔性水果输送果杯 - 果杯托架采用 POM, PA66 材质 - 采用工程塑料与链条组合进行输送，实现输送单元稳定运行 - 使用拨杆，推送输送单元到指定出口，进行果蔬分级 总功率(KW)： $\geq 1.5\text{KW}$	台	1
8	皮带输送机 4	- 功能：果杯输送 - 边板使用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geq 1.0\text{mm}$	套	1

		. 机脚使用碳钢 50×50mm 方管，厚度≥1.5mm . 双面纤维输送带宽度≥770mm，厚度≥1.3mm . 采用减速电机（0.75KW*1）驱动 总功率(KW)：≥0.75KW		
9	皮带输送机 5	. 功能：果杯回流及输送 . 边板使用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1.5mm . 双面纤维输送带宽度≥770mm，厚度≥2.0mm . 采用减速电机驱动，功率≥0.75KW*1 总功率(KW)：≥0.75KW	台	1
10	皮带输送机 6	. 功能：果杯回流及输送 . 机脚使用碳钢 100×50mm 方管，厚度≥2.5mm . 边板使用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1.5mm . 双面纤维输送带宽度≥770mm，厚度≥2.0mm . 采用减速电机驱动，功率≥0.75KW*1 总功率(KW)：≥0.75KW	台	1
11	皮带输送机 7	. 功能：果杯存储与排列输送 . 内宽：≥1.0M . 主架使用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1.0mm . 机脚使用碳钢 100×50mm 方管，厚度≥2.5mm . 双面纤维输送带宽度≥370mm，厚度≥2.0mm；双面纤维输送带宽度≥570mm，厚度≥2.0mm， . 采用减速电机(0.75KW)驱动，变频调速 总功率(KW)：≥1.5KW	台	1
12	皮带输送机 8	. 功能：原料果上果与输送 . 机脚使用碳钢 50×50mm 方管，厚度≥1.5mm . 边板采用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1.0mm . 双面纤维输送带宽度≥145mm，厚度≥1.3mm . 采用减速电机（0.37KW*1）驱动，变频调速 总功率(KW)：≥0.37KW	台	1
13	包装台	. 功能：对分级后的果蔬进行包装与输送 . 每个包装台最多 4 个等级 . 机脚使用碳钢 100×50mm 方管，厚度≥2.5mm . 边板采用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1.5mm . 一层果杯输送，采用减速电机	台	2

		(0.75KW*1+0.37KW*3+0.12KW*2) 驱动 . 二层成品输送, 采用减速电机 (0.55KW*1) 驱动 . 配照明灯带 . 辅料采用流利条输送 . 配规格显示屏 . 双面纤维输送带宽度 $\geq 345\text{mm}$, 厚度 $\geq 1.3\text{mm}$; PVC 输送带宽度 $\geq 430\text{mm}$, 厚度 $\geq 1.3\text{mm}$, 总功率(KW): $\geq 2.65\text{KW}$		
14	滚筒输送机 2	功能: 实现胶框和纸箱各种方向和高度的运输 . 主架使用 Q235 碳钢板折弯成型, 厚度 $\geq 2\text{mm}$. 支架使用 Q235 碳钢方管, 厚度 $T \geq 1.5\text{mm}$. 采用无动力滚筒输送	台	2
15	中控平台	. 功能: 为中控设备及工作人员提供空间, 方便观看设备运行状态。 . 面板使用 Q235 雪花板, 厚度 $T \geq 2.5\text{mm}$. 机架使用 50×50 方管, 厚度 $T \geq 1.5\text{mm}$. 支架使用 100×50 方管, 厚度 $T \geq 2.5\text{mm}$	台	1
16	颜色分级机	. 功能: 果蔬全方位视觉检测 . 旋转主驱动电机采用伺服控制, 精准调速, 功率 $\geq 1.8\text{KW}$. 入料主驱动电机采用伺服控制, 精准调速, 功率 $\geq 0.75\text{KW}$. 出料主驱动电机采用蜗轮蜗杆减速电机, 功率 $\geq 0.37\text{KW}$. 吸气风机采用负压风机, 功率 $\geq 2.2\text{KW}$. 吹气风机采用高压漩涡风机, 功率 $\geq 0.55\text{KW}$. 主架使用碳钢 $50 \times 50\text{mm}$ 方管和碳钢板折弯焊接成型, 厚度 $\geq 1.5\text{mm}$. 边板使用碳钢板折弯成型, 厚度 $\geq 1.0\text{mm}$. 分选运行速度 ≥ 3 个果杯/秒 . 适配 150 型同心圆结构果杯, 可兼容果径 $40-100\text{mm}$, $60-135\text{mm}$. 果杯托架采用 POM, PA66 材质 . 采用工程塑料与链条组合进行输送, 实现输送单元稳定运行 . 采用铝合金材质大通量气滑环, 满足吸盘组进出气的气路控制	台	2

	. 采用 TPR 材料柔性吸盘，对运动果杯中的水果实现无损吸附 . 针对光滑表面的球形水果，吸附率可达 96%，对表面粗糙、形状不规则的水果，吸附率会相应降低 . 针对长果梗水果，需要横放，防止果梗将吸盘损坏 . LED 频闪光源 . 视觉识别系统 . 采用 UV、H 色谱和灰度图技术进行颜色识别 . 可对水果表面全方位颜色、形状进行精准分选 总功率(KW)：≥5.67KW		
--	--	--	--

以上价格包含税费、运费、装卸及安装调试等费用，为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需支付的所有费用。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1976500.0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自愿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自愿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质量保证金

6.1 乙方在甲方支付剩余货款前向甲方缴纳 3%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保修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保期届满且无未处理质量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解除合同。

8. 交货期、实施地点

8.1 交货期：60 日历天

8.2 收货地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庙头村（凤凰峪苹果基地冷库）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货物设备根据到场进度按比例拨付。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合同款的 30%；2、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提供支付货款 80%凭证，甲方拨付乙方至合同款的 60%；3、货物设备按指定地点到现场清点后拨付至合同款的 80%；4、所有设备全部安装完成，调试结束并正常运行使用 30 个工作日，经甲方验收且乙方缴纳合同总价 3%为质保金后付至总货款。质保期过后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退还质保金。

乙方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三门峡呱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三门峡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713022909200218224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包装物不回收。

11.2 货物的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应一并附于货物内同时交付甲方；在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货物应该附带的配件工具、文件资料等有缺、错、损坏的，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足；否则视为乙方未交付货物。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书

面通知甲方，以接货，如因乙方未通知或通知不及时导致货物出现毁损灭失或产生仓储费用的，均由乙方承担。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外观、数量清点出具书面接收单后方视为乙方交付货物，甲方该外观、数量检验仅为初步检验，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合格的依据，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行购买相关配件或者委托第三方维修以及单方面解除合同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验收并试运行 1 个月，在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3.1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直到采购人同意时方可安装、调试。

13.2 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投标人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3.3 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响应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13.4 乙方售后服务：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保修期限开始，乙方提供的控制器五年内免费保修，电器部分免费保修两年。设备软件升级服务由乙方无偿提供，甲方无需另行付费。保修期内，如因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负责委派售后人员上门免费维修。

13.5 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4. 验收

14.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

14.2 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一个月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组织验收。

15. 质保期

15.1. 质保期为：一年，自货物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15.2. 质保期内，乙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15.2.1. 质保期内，如货物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为其更换部件或修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5.2.2. 乙方应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为甲方货物提供服务与技术支持。

15.3. 质保期内设备质量不合格情形

质保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为设备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逾期超过15天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按照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 设备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达7天；

(2) 设备故障率达到30%以上。

15.4. 货物交付后，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导致设备出现的问题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不承担上述质保责任，但应向甲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15.5. 其他支持

15.5.1. 质保期满后，乙方仍承诺提供该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费用按正常市场价格收取；维修、保养所需的备件须是乙方原厂备件，并提供出厂说明及合格证。

15.5.2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如发生使用，乙方应及时免费补足；质保期即将届满时，乙方应将所有备品备件补足。”

16. 索赔

16.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赔偿甲方后，认为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可向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追偿。）。

16.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6.2.1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6.2.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可从乙方缴纳的质保金予以扣除相关损失，如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7.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7.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8.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依法向灵宝市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19. 合同解除情形

1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偿的权利。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

19.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9.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无条件全部或部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20 违约责任

20.1 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按照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0.2 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的，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退回给甲方，并按照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1. 人身与财产风险承担

21.1. 乙方人员（包括受乙方委托提供送货、安装、调试等服务的人员）应提供安全、专业的服务，如在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乙方及乙方服

务人员自身、甲方及甲方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1.2. 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甲方人员的指示作为减轻或不承担责任的理由；如甲方人员的指示存在安全风险，则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执行并说明理由。

22. 其他约定

22.1 乙方应安排专人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及简单故障处理培训。

22.2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2.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2.4 签定地点：灵宝市阳店镇人民政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9日

日期：2026年02月9日